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4-056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达”）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璇新材料”）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天璇新材料该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天璇新材料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406.2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交易等业务。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进展

近日，天璇新材料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申请 25,000 万元贷款额度，公司已与郑州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按照每一笔债务的 46.81%为该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责任在天璇新材料贷款实际发生时产生，预计担保最高金额为 11,702.50 万元。本合同担保期限为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天璇新材料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已与天璇新材料签署反担保协议，就公司向天璇新材料提供 11,702.50 万元担保事项，天璇新材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璇新材料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3,406.25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天璇新材料尚未实际发生贷款事项，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3,406.2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溪街 192 号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 B 区 01-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峙强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与公司关系：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天璇新材料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74.14	7,425.78
负债总额	27,719.94	1,497.72
净资产	5,654.20	5,928.06

资产负债率	83.06%	20.1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54.66	-95.68
净利润	-273.86	-71.94

注：上述 2023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璇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天璇新材料为河南天璇“年产 70 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

保证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全部未清偿债务的 46.81%，不超过 11,702.5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天璇新材料签署反担保协议，就公司向天璇新材料提供 11,702.50 万元担保事项，天璇新材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保证天璇新材料“年产 70 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璇新材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天璇新材料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40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3%。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向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